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47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玉菁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玉菁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7年6月確定，於民國108年3月29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1月2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48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前開案件，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(109年度審訴字第559號)，及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0257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林翊臻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
01 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黃莉涵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